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5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8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1日
聲請人	張良印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電信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0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、第15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，以及違反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、第400號、第593號、第709號、第727號、第732號及第794號解釋意旨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人所陳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，並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之法律見解認系爭規定有違憲之情形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51號張良印聲請案